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 1121073495 號

主旨：修正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十八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」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